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1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
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2013 年 4 月 17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 A/67/126/Add.1 号文件所载信息，这些信息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根据大会第 65/30 号决议第 10 段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提供的。谨此写信回应 2013 年 2 月 26 日沙特阿拉伯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写给秘书长的、向会员国分发的两封信（分别为 A/67/759 和 A/67/767）。提请阁下注意下列情况：

沙特阿拉伯王国常驻代表在信中只提到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驻吉达领事馆的一再攻击中的 6 次。根据信函，在经过沙特司法程序后，最终以证据不足、或在攻击者保证其攻击行为不再发生后将其释放。信函援用的借口是没有得到攻击的叙利亚领馆雇员的陈述。

沙特阿拉伯有关当局措施包括一方面采取预防行动来保护叙利亚领馆并保证领馆雇员的安全和安保，另一方面作出反应来惩处攻击者并防止他们再次发动攻击。但这些措施与对叙利亚领馆及其雇员的一再攻击所构成威胁的性质和程度不相称。对在一段时期以来每天发生的攻击的反应既非真诚，也不足够。这与《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1 年）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 年）规定的两项基本义务也不相符；这些义务是接受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首先是保护领事馆舍不被扰乱安宁或损害尊严，其次是防止对其雇员的人身或尊严的攻击（《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 年），第 31.3 条和第 40 条）。大会第 67/94 号决议确认了这些原则，并申明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禁止在其领土上开展非法活动。

沙特当局尽管掌握相关信息，却没有将对攻击事件的调查结果通报叙利亚方面。



沙特常驻代表在信函中指出，已传唤在吉达的叙利亚领馆雇员或其代表就所发生的事件向沙特安全部门作出陈述。不过，两项《维也纳公约》都规定，不应强迫享有外交豁免权的个人提供证据。的确，那项要求是没有正当理由的，因为在吉达的叙利亚领馆在向沙特外交部发出的备忘录中，已详细描述了每一次攻击及凶犯的姓名，其中大多数在犯案时被沙特外交安保人员当场抓获。

关于涉及在大马士革的沙特使馆的两次事件，我们希望强调的是：

叙利亚政府在涉及大马士革的沙特使馆的两次事件中充分履行了自身的义务：叙利亚当局为使馆提供了保护，并防止对使馆的任何攻击。叙利亚相关方面将攻击使馆的个人强行带走，并逮捕了扯下沙特国旗的人员，将其移交给 Arnus 警察部门。还使用催泪瓦斯来驱散人群。没有向沙特方面通报调查结果的原因，是沙特关闭了其在在大马士革的使馆和领馆。

叙利亚政府承诺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担负自身的国际责任。叙利亚有关当局已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便与沙特使馆协商，确定在大马士革的沙特使馆受损程度；但是，沙特使馆已拒绝就此与叙利亚当局合作。

尽管在大马士革的沙特使馆和领馆已经关闭，叙利亚有关当局继续履行其国际法义务，为这两个办公场所提供保护，并防止对其的攻击。

最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确认它 2012 年 5 月 17 日就对在吉达的叙利亚领馆的攻击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的信息，并就此澄清，在吉达的叙利亚领馆曾向沙特当局递交了一份照会，以惯用的外交措辞感谢沙特外交安保机构所发挥的作用，并要求沙特当局向其通报对领馆攻击的调查结果。这项要求没有得到满足。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请阁下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81 下的文件分发，并确保在秘书长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中得到提及。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